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胡全永:

你诉市南区山海渔港海鲜店因追索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据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向你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 1141 号撤诉决定书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青岛市延安三路 105 号市南区民生大厦四楼 416 室，联系电话：(0532)68896051）领取仲裁决定书，逾期不领取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